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7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下同) 1億元，另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之犯行，是依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增設有利於被告之減刑、免刑規定，自應予適用。

## 2.核犯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3.共同正犯：

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4.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二)科刑：

01 1.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4 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  
07 程序、審理中均自白前開犯行，被告並自承未因本案犯行取  
08 得報酬（見本院卷第31頁），而無自動繳回前開犯罪所得之  
09 問題，爰就被告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依詐欺犯  
1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2)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原應依11  
12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惟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從較重  
14 罪名處斷，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15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16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17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竟加入詐欺集團  
18 擔任車手，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  
19 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  
20 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前開犯行，犯後態度尚  
21 屬良好，且就自白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兼衡被告自述教育  
23 程度為大學畢業、現打零工為業、月收入4萬元、已婚分  
24 居、有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生活狀況（見  
25 本院卷第3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  
26 害、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尚未開始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3.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說明：

29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30 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並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

01 程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情，  
02 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  
03 罪刑相當，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 04 三、沒收

05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沒收之」。惟被告自承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或  
07 報酬（見本院卷第31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  
08 上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11 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  
12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3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  
14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16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7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8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告訴人丙○○  
20 匯入被告帳戶之詐欺贓款，經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指示  
21 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不明電子錢包位址而未能查獲扣案，難  
22 認被告就該等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爰不依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5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752號

被 告 乙○○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提供其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成為詐欺集團逃避追緝而使用之帳戶，並藉此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之用，竟於民國111年3月中旬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供詐欺集團使用，並負責利用網路轉帳轉匯上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詐欺被害人款項，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間某日，使用LINE，向丙○○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4月11日23時2分許、同日23時3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乙○○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乙○○隨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帳戶內款項向火幣交易所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提供其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予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款項至火幣交易 |

|   |                                                                                                                                                                   |                                                                   |
|---|-------------------------------------------------------------------------------------------------------------------------------------------------------------------|-------------------------------------------------------------------|
|   |                                                                                                                                                                   | 所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至詐欺集團所提供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其檢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署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4 |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4249、43221、46760、48531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27592號追加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860號起訴書                                                                                        | 證明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4 洗錢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05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間，具有行為之  
 06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名處斷。又本件被告掩飾、隱匿之洗錢標的共計10萬元，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外，復進一步依共犯指示轉匯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是其所參與者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一部而有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應構成詐欺取財之正犯，故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廖育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羽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